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9日，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阶段性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758路。新增1台热处理设备（网带式淬火炉）、6套预处理设备（抛丸、清洗等设备）、18台（套）装配、检测和试验设备、156台（套）机加工设备实施“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技术改造项目”。

现实际到位1条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组线、1条去毛刺清洁自动化组线、2台抛丸机等共计154台（套）设备，具备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的生产能力，其中热处理工序外协。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a)。项目设餐厅（就就餐，无厨房）、无住宿。。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技术改造项目、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个项目打捆环评）；2021年12月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1）94号”予以审批。

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项目生产设施与配套环保实施安装完成。2023年10月12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实际投资110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091%。

(四)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热处理工序未实施（现委外加工），部分预处理设备、机械加工设备 etc 尚未购置。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部分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具体建设内容等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环评设计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崑山净化水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食堂油烟。抛丸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原料空桶、废切削液、废油、含油磨屑、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外售；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废切削液、废油、含油磨屑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当地卫部门定期处理。

已设置危险废物废暂存间，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2)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3)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1日和3月8日、11日对本项目阶段性部分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NXJR24030504、NXJR24021911),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阶段性部分新增和全厂废水COD、氨氮及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和批复意见要求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部分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阶段性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阶段性部分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阶段性部分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阶段性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关环保设施设计、验收和验收过程，细化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3) 按 HJ819-2017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应急预案及时修编。

(4)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4年3月9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桂奎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89450235
2	李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	15267859657
3	张功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86875322
4	余林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66028601
5	张和平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7818261115
6	赵庆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56654585
7	刘自峰	宁波新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长	1338676518
8				



